**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网上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RCG2024-014-C008**

**采购单位：东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浙江东阳正荣公司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 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2月24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CG2024-014-C008**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1170万元/年；标项二：250万元 /年； 标项三： 80万元/年；

最高限价（元）：1500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1170**万元/年

标项名称：冷冻海鲜、蔬菜、蛋类、肉、鲜活水产、水果类配送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7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服务期限 1年；本次招标确定配送中标单位2家。

**标项二：**

标项名称：粮油类配送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5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服务期限1年；本次招标确定配送中标单位1家。

**标项三：**

标项名称：牛奶类配送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服务期限1 年；本次招标确定配送中标单位1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诚信经营类行政处罚、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无行贿犯罪和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无违反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12 月 24 日9时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

方式：1、由投标人通过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政采云系统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7-11-13%2011:10:28）；

2、招标文件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3、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2月 24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 12月 24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bAyxYA8D4QBaIi33rQjAJQ==**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8号）已分别于2023年1月29日、2023年2月1日和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 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6.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东阳市吴宁东路6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晓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856038

质疑联系人：赵进 质疑联系方式：0579- 86856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阳市甘溪东街88号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937896

质疑联系人： 熊丽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183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址：东阳市人民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附件：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东阳市人民医院**

**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ZRCG2024-014-C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一 | 冷冻海鲜、蔬菜、蛋类、肉、鲜活水产、水果类 | 1170万元/年（职工食堂650万元/年、营养食堂520万元/年） | 1年 |
| 二 | 粮油类配送 | 250万元/年 |
| 三 | 牛奶类配送 | 80万元/年 |
| 本项目共设三个标项，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三个标项，也可以投任意个标项，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本项目三个标项按照顺序开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预中标一个标项后，该预中标单位不再作为剩余标项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单位预留15%在“832扶贫平台”上自行采购。 | | | |

**三、配送企业数量及配送区域划分**

1、本次招标确定：

标段一：配送中标单位2家，共2个区域（职工食堂、营养食堂），每家中标单位按中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名顺序依次对应所列区域顺序进行配送，顺序对应区域为排名第一配送职工食堂、排名第二配送营养食堂；

标段二：配送中标单位1家，2个区域（职工食堂、营养食堂）；

标段三：配送中标单位1家，2个区域（职工食堂、营养食堂）；

2、采购人不保证中标单位的销量或营业额。

**四、配送时限**

2024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若中标单位在每年考核成绩不达标的，或在食材配送工作中涉及一票否决项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合同。如有企业被终止配送，该企业的配送区域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分配给同标项的其他中标单位配送。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各类证照齐全、有效（时限、经营范围等）。

2、场地基础要求：

（1）应具有满足食材配送需要的相对独立的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以及设施设备等，其卫生要求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2）应配备除“四害”、卫生清洁、清洗消毒等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

（3）应配备视频监控、消防等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

（4）相关场地须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少于10cm厚度的垫板。

3..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险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保或有材料证明可涵盖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的额度与本项目相适应。

4.投标人必须有：

标项一**：**

1.独立的仓储区、收（发）货区、分拣区、保鲜库、冷冻库、猪肉分割车间、检测室并配有留样冰箱；

2.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水产宰杀服务，确保有持健康证人员上门提供宰杀清洗、切配加工等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鲜活类水产宰杀区域监控需全覆盖，可供采购人随时查看

4.要求鲜活虾、鱼类的运输车辆需具备增氧机、鱼池等设施设备。

标项二：独立的仓储区、收（发）货区、恒温粮油仓储区；

标项三：独立的仓储区、收（发）货区、保鲜库。

所有投标人必须安装管理软件，配送场所（仓储、收（发）货区、分拣区、保鲜库门口、冷冻库门口、猪肉分割车间、检测室并配有留样冰箱）必须有监控设备；自备检测设备、车辆等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其中检测室，标一应配备农残、吊白块、亚硝酸盐、甲醛、二氧化硫、硼砂等项目快检设施设备。

A.每批次食材应做到应检尽检，不得假检、漏检、错检、乱检，每品种、每批次食材取样不得混装，应进行区隔，防止互相污染，影响检测结果。

B.检测结束后应进行留样，留样要求如下：

a)留样数量不少于125 g，同时应满足复检的数量要求；

b)鲜活类食材留样时间不少于72 h；

c)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留样时间不少于30 d（若30 d已过保质期的保留至保质期最后一天）；

d)留样容器具每次用后应当清洗消毒；

e)留样环境（常温、冷藏、冷冻）应当符合食材特性要求。

C.检测试剂应在有效期内，并按储存要求存放（常温、冷藏、冷冻）。

D.应指派专人每日对食材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现场检查、监控倒查等。

E.快速检测不合格产品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5、投标人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内容要求如下：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食材索证索票管理制度、食材进货查验管理制度、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不合格食材召回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材检验检测留样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送货不达处置预案、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培训制度、财务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其它相关制度。

6.应建立食材配送单证制度，对单据、库存、运输、配送等管理及数据统计、折扣结算、签收确认、信息反馈和追踪查询等均有记录留档，并具有可追溯性。

7.有符合职能部门要求的食品原料检验、检测相关设备；有专门的检测室。

8.人员要求

（1）应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每年至少组织2次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每位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时长不少于20 h，与食品质量安全、客户服务相关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时长不少于40 h。

（2）与食材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应持有食品行业类别的健康合格证明，食材快检人员应持有上岗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和1名食品安全员。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A）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B）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C）熟悉食材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D）参加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E）其他应当具备的食材安全管理能力。

9.有专门的配送车辆（不少于2辆）；

【有关食品运输车辆的要求】：

(1)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2)运输有特殊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应当进行全程温度、湿度监控，并做好监控记录，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保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3)每辆车要安装北斗等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每天每辆车的行驶轨迹和监控数据（早上5：00-9：00）要保留一个月，备查。

(4)配送到医院车辆外部要有配送企业统一标识。

(5)每辆配送车的车厢内部须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少于10cm厚度的垫板。

10.投标人应实施电子网络化管理，与医院食堂管理系统联网，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采购、数据统计、评议、对账等入围相关工作。

11.投标人必须投保医院食品安全保险，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缴纳医院食品安全保险凭证。

12.投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防火、防鼠、防蚊蝇蟑螂、防潮、防尘、防投毒等方面的设施设备）。

13.索证索票齐全，所有进医院的食品都要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相应的检测报告（可以自检）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须安装使用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

14.需到中标人配送场地现场核实的内容，由采购人会同监察部门一起实施。

15.供货方式：

15.1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每天或每月的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5.2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六、质量约定**

1.投标人对所有食品原料严格把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所供各类食品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医院制定的验收要求，配送到医院时，食品有效期(3天)在该食品保质期限两天之前，食品有效期(21天及以内的)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14天(不含)之前，食品有效期(21天以上的)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 2/3(不含)之前，并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须提供能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进出货台账。

2.投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也不得由上游供应商直接配送。

3.猪肉、牛肉等畜禽肉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金华市肉类产品的生产、检验检疫、销售的相关规定，新鲜猪肉送到医院应在屠宰后8小时内，新鲜牛肉应在屠宰后24小时内送到医院，新鲜鸡鸭应在屠宰后12小时内送到医院。

4.投标人的鲜活食品原料要求优质、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不少于125克）72小时留样备查。

5.大米应符合《GB/T1354-2018--大米》标准的一级优质大米。

6.食用油按国际要求详细注明投标油种范围，要求一级、非转基因；

7.配送企业要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应向供应商索取食品来源的有效凭证；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所有进货台账，实行电子监管。 所有索证索票材料，要有供应商的印章或签名。

8.**食品质量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质量要求** | | **退货依据** |
| 畜肉类 | 放血刀口粗糙、切而外翻、刀口周围的血液浸润；血管扣无残留或少残留血液；皮肤呈白色或淡黄色，畜肉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畜肉有弹性、有光泽。 | | 放血刀口切线平整、切面整齐、无血液浸润；血管内有较多血液，呈紫红色，血液中可见气泡；皮肤有出血、充血点和黄染等病理变化，畜肉脂肪由于放血不全呈粉红色、黄色或绿色；畜肉无弹性、暗紫色，昏暗甚至粘软，有异味。 |
| 猪肉类 | 净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不带老骨、边角、脆骨等，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老骨不超过4公分不带边角，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带皮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猪皮干净，无刀口；无皮五花肉：（上同带皮五花肉）不带排骨、腩肉；中肋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排骨、腩肉，层次分明（有一般为三至五成夹花）；心、肝、腰：个形整齐、无打水、无病态、无异味、肉色鲜艳，注意粉肝；净猪肚：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 |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牛肉类 | 牛腩：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块形整齐、无注水、色泽新鲜；牛排：整块、头尾带肉不能过多，排骨带肉约一寸厚。 |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禽畜类 | 光土鸡：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食袋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短圆润，爪细小、无注水；老鸡：无破皮、无油斑、内脏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圆、不带鸡油、无注水；子鸭：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净、肉色鲜艳，净重2.8-2.0公斤，无注水；老鸭：皮黄、肉肥、骨头硬、肉色鲜艳、无血斑、无注水。 |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蔬菜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香菜，菠菜等除外），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等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土豆发青不得配送。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禽蛋类 | 一级，蛋壳表面应清洁，无禽粪、未粘有杂草及其他污物；蛋壳坚固完整、清洁；气室小于0.8厘米，不移动；蛋白浓厚、透明；蛋黄位于中央，不明显，胚胎不发育 | | 与验收标准不符，变质。 |
| 塘鱼类 | 包括：鲫鱼、草鱼、鳊鱼、黑鱼、包头鱼等）和特种水产类（包括桂鱼、鲈鱼、黄鳝、牛蛙、泥鳅等）均新鲜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鲜活虾蟹贝类 | 确保鲜活 | | 不符合验收标准时。 |
| 冷冻水产类 | 包括黄鱼、带鱼、鲳鱼、鸦片鱼头、八爪鱼、扇贝、目鱼花、鱿鱼圈等）：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 干货类 | 虾皮：外壳清洁，呈黄色有光泽，体形完整，颈部和躯体也紧连，虾眼齐全。手放松后，虾皮不粘结、易散。 | | 不符合验收标准时。 |
| 调料类 |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接近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粮油类 | 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非转基因产品且保质期在有效期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接近保质期限有效范围一半时间。  （3）转基因产品。 |
| 散装食品 | 新鲜、无变质、无腐烂、无异味、表面无粘液 | |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
| 牛奶类 | 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产品，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 |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

**七、服务约定**

所供应的食品原料应按东阳市人民医院订货时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送达医院指定的地点。中标单位食材供应商须实行报备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医院制定），如供应的食品原料不符合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医院要求及时补货（不合格原料医院作退货处理）。采购人将对配送企业进行考核，配送涉及一票否决项被查实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

**投标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时间为整个应急事件开始至结束的时间）。**

**八、价格约定**

**（一）单个食材类别价格约定**

**1、蔬菜及其他类价格的约定**

**冷冻海鲜、鲜蔬、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类**的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该周期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价格确定办法如下：

1. 采购人具体负责采价定价的组织、指导工作。医院成立采价小组，采价小组成员于每月月中和月底到金华、义乌等蔬菜批发市场采集市场批发价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 采价小组代表医院对所采集的食材原料的价格负责。

**2、豆制品、腌制品类、新鲜牛肉价格的约定**

豆制品、腌制品、新鲜牛肉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东阳市东门菜场、江北亭塘菜场零售价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3、干货、调料、预包装食品价格的约定**

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每月配送不小于二次。以东阳市联华、好乐多等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4、猪肉（白肉统货）价格的约定**

鲜猪肉批发价（即实际结算基准价）的确定：以浙江省肉类协会建立的浙江放心肉商情网（http://www.zjmeat.com）上公布的浙江省平均价和金华地区白肉批发价为基准，以上周平均价为实际结算基准价，每周调整一次。

**5、粮油类价格的约定**

粮油类实际结算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采购人提供的粮油类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价格为基准，后期根据好乐多、联华等超市零售价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6、水果价格的约定**

每半月确定一次，每月初、月中发布。以东阳和平水果批发市场批发价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7、牛奶类价格的约定**

牛奶类实际结算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采购人提供的牛奶类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价格为基准，后期根据好乐多、联华等超市零售价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若出现实际结算基准价高于东阳市场零售价的，医院应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进行结算。

**九、结算及付款约定**

1、结算方式：按中标人单个食材类别的中标折扣作为该食材的实际结算折扣。

2、付款方式：食品配送费每月结算一次。配送企业根据东阳市人民医院签收凭证，在次月5号前与东阳市人民医院就上月食品配送费进行结算，并向东阳市人民医院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医院在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配送费（特殊情况除外），配送企业应在收到款项后3日内支付至各食材供应商。

**十、企业责任约定**

1、中标单位配送食品（材）的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次充好的、每月退货3次及以上，经查实后第一次停供货7日；第二次停供货30日。做好取证，向医院总务处报备，该中标人的配送区域由医院统筹安排分配给同标项的入围单位配送。

2、延误配送时间，造成医院食堂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第二次罚款10000元；第三次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做好取证，向医院总务处报备。

3、配送涉及以下一票否决项被查实的，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

（1）中标单位在配送业务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农业、卫生、物价、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

（2）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区域经理或负责人有涉及配送领域有违法违纪行为；公司运作不正常，被司法部门干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

（3）配送过期、三无（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假冒伪劣食材的；

（4）不依法信访，恶意诋毁造谣给医院造成舆论影响的；

（5）配送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与医院食堂采用虚假采购等违规方式套取资金的；

（7）配送的食材与采购计划的食材不符经查实3次以上的；

（8）涉嫌互相串通哄抬价格或垄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

（9）中标人之间有交叉持股的，或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持股）多家中标配送公司的，或出现转包经营的。

（10）中标人不得变更配送经营场地（不可抗力除外，具体由采购人认定）。

（11）经医院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

**中标人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 退出机制**

本项目（标项一）实施过程中，如有中标人自动申请退出的，必须经医院同意后解除采购合同。该中标人的配送区域由医院统筹安排分配给同标项的入围单位配送，将该企业记入医院系统黑名单并上报财政部门。

**第十二、安全责任**

中标人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费用：按照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3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
| 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默认；**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94036284 @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24日9时00分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准备事宜（应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及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 9 | 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 24 日9时00分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公告1个工作日。 |
| 12 |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时间：中标人应自中标结果公告结束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因违反诚信原则，提交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 13 | 1、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4 |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分析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提供虚假材料情形及需要承担的严重后果。**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 |
| 16 | 中标人与东阳市人民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7 | **付款方式：** 食品配送费每月结算一次。配送企业根据东阳市人民医院签收凭证，在次月5号前与东阳市人民医院就上月食品配送费进行结算，并向东阳市人民医院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医院在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配送费（特殊情况除外），配送企业应在收到款项后3日内支付至各食材供应商。 |
| 18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预算价的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办理保函手续。 |
| 19 | 货物交付/服务地点：东阳市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验收：1.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但项目成交价超过150万元（含）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应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出具一式二份验收报告，一份由中标人保管，一份由 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20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招标方对投标人的落选不作出任何解释。** |
| 23 |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及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和东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所衍生的一切服务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和项目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支持创新发展

7.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7.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7.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预算价打九折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1-1000 | 0.5% | 0.4% |
| 1001-5000 | 0.25% | 0.25%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按中标价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预中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7. “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采购人、招标方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受理与答复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诚信经营类行政处罚、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无行贿犯罪和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无违反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公司章程，一经查实若与章程内容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9）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1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5）场地配置及平面布置图；

（6）供货保证；

（7）车辆配备；

（8）检测能力及类别；

（9）管理制度；

（10）食品安全保障；

（11）配送方案；

（12）企业认证；

（13）信息技术；

（14）同类业绩（格式见附件）；

（15）企业人员；

（16）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7）安全生产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8）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文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折扣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全部货物价款、原材料、包装费、配送服务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食堂为止）、人工费、运输装卸费、招标代理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及税金。投标折扣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中标折扣不做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若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则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放弃关联点或关联点错误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网上下载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真实性验证的（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及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标有“\*”、“ ▲”、“※”、“★”等特殊符号的证明文件的；

（6）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的或者内容虚假的、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0）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的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的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1）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2.在技术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 ▲”、“※”、“★”等特殊符号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招标文件中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较大负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项目实际使用造成影响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在资信及商务标、技术标内出现商务报价；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填写投标报价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高于用户设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室会议纪律及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

3.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允许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如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评标委员会（7人）都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系统中的得分汇总进行复核,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因违反诚信原则，提交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标一、标二、标三价格分30分，技术、资信总分为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标项一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标项二、标项三两个标段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价格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标项一至标项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响应标书要求的投标单位全部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二）标项一至标项三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标项一：蔬菜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4

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4

新鲜牛肉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3

冷冻海鲜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4

豆制品、腌制品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3

干货、调料、预包装食品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4

猪肉（白肉统货）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5

水果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3

价格分（30分）=蔬菜类价格分（4分）+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类价格分（4分）+新鲜牛肉类（3分）+冷冻海鲜类价格分（4分）+豆制品、腌制品类价格分（3分）+干货、调料、预包装食品类价格分（4分）+猪肉（白肉统货）价格分（5分）+水果类价格分（3分）

标项二：粮油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30

标项三：牛奶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报价×30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有效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标项一、冷冻海鲜、蔬菜、蛋类、肉、鲜活水产、水果类配送：**

**1、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宗旨（0-2分）、服务目标（0-2分）、服务重点（0-2分），对项目理解、分析是否深刻，目标、重点是否明确的阐述内容进行打分。 | 6分 |
| 2 | 场地配置及平面布置图 | 1、投标人有配送场地（不含违章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不含）以上得3分；投标人有650平方米（不含）-800平方米得2分；有500平方米（不含）-650平方米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企业经营场地包括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围墙内水泥地、地下一楼、地上一楼、地上二楼（地下一楼、地上二楼须配备电梯），以有效的合法使用书面资料为准（三楼及以上不计面积）。  2、保鲜库设备温度在0-8摄氏度，容积在60立方米（含）以上得3分；容积在50（含）-60立方米得1分；容积在40（含）-50立方米得0.5分；最高得3分。  3、冷冻库设备温度要求零下12-零下18摄氏度，容积在60立方米（含）以上得3分；50（含）-60立方米得1分；40（含）-50立方米得0.5分；最高得3分。  4、设置具有制冷设备的猪肉分割车间且面积达到15平方米及以上得1分，15平方米以下得0.5分。  5、投标人配送场地内设置有独立的检测室并配备有留样冰箱，面积在15平方米及以上得2分；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得1分；  注：以上5项须按要求设有保鲜库、冷冻库、猪肉分割车间、独立的检测室，投标人需提供平面布置图。配送场地须有合法的使用权（在中标后3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对投标人场地面积及其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核查内容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时，按照以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2分 |
| 3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过行类似项目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4 | 车辆配备 | 投标人自备厢式货车的，每拥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3分；自有冷藏车的，每拥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5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涵盖投标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定。（0-4分） | 4分 |
| 6 | 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整体的配送服务方案（0-3分）及各品类食材混合运输时提供的运输保障方案（0-2分）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 5分 |
| 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制定的项目应急保障预案、响应时间（0-1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0-2分），及时响应并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的措施（0-1分）及物资、人员力量的应急储备（0-1分）进行打分。  注：本项内容在实际操作中，发现未能按照保障措施进行实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请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其中标资格由合格的候补中标候选人。 | 5分 |
| 7 | 食品安全保障 | 根据投标人针对防火（0-1分）、防鼠（0-1分）、防蚊蝇蟑螂（0-1分）、防潮（0-1分）、防尘（0-1分）、防投毒（0-1分）方面的设施设备投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进行打分。 | 6分 |
| 8 | 企业人员 | 投标人从业员工持有健康证每人得0.8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为本单位职工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9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0.5分，共1.5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www.cnca.gov.cn认监委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10 | 供货保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渠道（0-3分）、供货方式（0-2分）、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0-2分）：是否分品类明确货源渠道，且货源渠道合法正规，信誉佳、资质好，供货品种、数量、质量有保障，分拣、运输控制得当，供货时间有保证，不提供进口、污染（海、水）区域、转基因食材情况，进行打分。 | 7分 |
| 11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打分：   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0-1分） 2. 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培训及卫生管理制度；（0-1分） 3. 食材索证索票管理制度；（0-1分） 4. 食材进货查验管理制度；（0-1分） 5. 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0-1分） 6. 不合格食材召回制度；（0-0.5分） 7.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0-0.5分）   8、食材检验检测留样制度；（0-0.5分）  9、员工考勤制度；（0-0.5分）  10、库存明细管理制度；（0-0.5分）  11、消费投诉处理制度；（0-0.5分） | 8分 |
| 12 | 检测能力及类别 | 投标人具有农残、甲醛、亚硝酸盐、吊白块、二氧化硫、硼砂检测设备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注：每个类别须提供相应仪器设备采购原始发票复印件及可检测类别的说明书原件中相关检测内容复印件。 | 2.5分 |

**（二）标项二：粮油类**

**1、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企业人员 | 投标人从业员工持有健康证每人得0.8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为本单位职工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3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共4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www.cnca.gov.cn认监委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4 | 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宗旨（0-2分）、服务目标（0-2分）、服务重点（0-2分），对项目理解、分析是否深刻，目标、重点是否明确的阐述内容进行打分。 | 6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0-2）、各配送区域的人员配比（0-1）、服务人员经验等综合水平（0-2）进行打分：对以上内容的安排合理性，且符合项目要求。 | 5分 |
| 6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涵盖投标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定。（0-4） | 4分 |
| 7 | 运输设备 | 1)投标人自备厢式货车的，每拥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3分；2)自备冷藏车的，每拥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8 | 仓储情况 | 投标人食材仓储场所：  1、投标人有配送场地（不含违章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不含）以上得3分；投标人有650平方米（不含）-800平方米得2分；有500平方米（不含）-650平方米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企业经营场地包括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围墙内水泥地、地下一楼、地上一楼、地上二楼（地下一楼、地上二楼须配备电梯），以有效的合法使用书面资料为准（三楼及以上不计面积）。  2、保鲜库设备温度在0-8摄氏度，容积在60立方米（含）以上得3分；容积在50（含）-60立方米得1分；容积在40（含）-50立方米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2项须按要求设有保鲜库、食材仓储场所，投标人需提供平面布置图。配送场地须有合法的使用权（在中标后3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对投标人场地面积及其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核查内容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时，按照以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6分 |
| 9 | 供货保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渠道（0-3分）、供货方式（0-3分）、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0-2分）：是否分品类明确货源渠道，且货源渠道合法正规，信誉佳、资质好，供货品种、数量、质量有保障，分拣、运输控制得当，供货时间有保证，进行打分。 | 8分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0-2），突击保障（0-1）、突发问题解决（0-2）、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等（0-1）内容的完整性、周密性、措施到位且及时有效的，由评委进行打分 | 6分 |
| 11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打分：   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0-1分） 2. 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培训及卫生管理制度；（0-1分） 3. 食材索证索票管理制度；（0-1分） 4. 食材进货查验管理制度；（0-1分） 5. 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0-1分） 6. 不合格食材召回制度；（0-0.5分） 7.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0-0.5分）   8、食材检验检测留样制度；（0-0.5分）  9、员工考勤制度；（0-0.5分）  10、库存明细管理制度；（0-0.5分）  11、消费投诉处理制度；（0-0.5分） | 8分 |
| 12 | 售后 | 根据供应商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及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进行评定。承诺、措施详细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承诺、措施欠缺，含糊不清得0-3分。 | 4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3分；售后服务承诺欠缺，含糊不清得0-1分。 | 3分 |
| 13 | 其他承诺及合理化建 议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三）标项三：牛奶类：**

**1、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宗旨（0-2分）、服务目标（0-2分）、服务重点（0-2分），对项目理解、分析是否深刻，目标、重点是否明确的阐述内容进行打分。 | 6分 |
| 3 | 检测报告 | 1）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饮用奶生产产品定期检验报告各项指标均合格的得2分；  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饮用奶生产产品不定期（抽检）检验报告各项指标均合格的得1分。  **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导入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总体安排能力（0-2）和经验（0-1）进行评审 | 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0-1）、各配送区域的人员配比（0-1）、服务人员经验等综合水平（0-2）进行打分：对以上内容的安排合理性，且符合项目要求。 | 4分 |
| 5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涵盖投标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定。（0-5分） | 5分 |
| 6 | 运输设备 | 投标人具有专业配送厢式货车2辆（其中至少1辆为冷藏车）的得2分，专业配送厢式货车三辆及以上（其中2辆为冷藏车）得3分。  **注：**提供相关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配送人员：本项目配备固定的驾驶员≥2人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驾驶证和健康证或体检报告） | 2分 |
| 7 | 仓储情况 | 1.投标人有配送场地（不含违章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不含）以上得3分；投标人有650平方米（不含）-800平方米得2分；有500平方米（不含）-650平方米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冷冻库400㎡（不含)以上得3分，投标人有300㎡（不含）-400㎡得2分；有200㎡（不含）-300㎡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1. 提供仓库屋内外的彩色照片扫描件； 2. 自有仓库：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房屋产权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   3.租赁仓库：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面积）；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5分 |
| 8 | 供货保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渠道（0-5分）、供货方式（0-2分）、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0-2分）：是否分品类明确货源渠道，且货源渠道合法正规，信誉佳、资质好，供货品种、数量、质量有保障，分拣、运输控制得当，供货时间有保证，不提供进口、污染（海、水）区域、转基因食材情况，进行打分。 | 9分 |
| 9 | 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整体的配送服务方案（0-3分）及各品类食材混合运输时提供的运输保障方案（0-3分）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 6分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0-2）、突发问题解决（0-2）、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0-2）等内容的完整性、周密性、措施到位且及时有效的，由评委进行打分（0-6） | 6分 |
| 11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打分：   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0-1分） 2. 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培训及卫生管理制度；（0-1分） 3. 食材索证索票管理制度；（0-1分） 4. 食材进货查验管理制度；（0-1分） 5. 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0-1分） 6. 不合格食材召回制度；（0-0.5分） 7.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0-0.5分）   8、食材检验检测留样制度；（0-0.5分）  9、员工考勤制度；（0-0.5分）  10、库存明细管理制度；（0-0.5分）  11、消费投诉处理制度；（0-0.5分） | 8分 |
| 12 | 售后服务  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及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进行评定。承诺、措施详细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承诺、措施欠缺，含糊不清得0-2分。 | 4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3分；售后服务承诺欠缺，含糊不清得0-1分。 | 3分 |

# 合同主要条款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2024年\_\_\_月\_\_\_日浙江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_\_\_\_\_\_\_\_\_为东阳市人民医院《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的中标单位。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采购配送商品范围**

**第二条 配送区域**

乙方配送区域为 。

**第三条 结算、付款方式及价格约定**

**1、结算及付款方式**

**2、蔬菜及其他类价格的约定**

**冷冻海鲜、蔬菜、蛋类 、肉、鲜活水产类、水果类**的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该周期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价格确定办法如下：

（1）医院具体负责采价定价的组织、指导工作。配送区域成立采价小组，采价小组成员于每月中和月底到金华、义乌等蔬菜批发市场采集市场批发价，在采集的市场批发价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采价组代表学校对所采集的食材原料的价格负责。

（3）冷冻海鲜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4）鲜蔬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5）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3、豆制品、腌制品、新鲜牛肉价格的约定**

(1)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东阳市区较大的室内蔬菜市场如东门菜场、亭塘菜场的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豆制品、腌制品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3)新鲜牛肉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4、干货、调料、预包装食品价格的约定**

(1)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每月配送不小于二次。以东阳市联华、好乐多等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5、猪肉（白肉统货）价格的约定**

(1)鲜猪肉批发价（即基准价）的确定：以浙江省肉类协会建立的浙江放心肉商情网（www.fxmeat.com）上公布的浙江省平均价和金华地区白肉批发价为基准，以上周平均价为实际结算基准价，每周调整一次。

(2)猪肉（白肉统货）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6、粮油类价格的约定**

(1)粮油类实际结算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采购人提供的粮油类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价格为基准，后期根据好乐多、联华等超市零售价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粮油类（米面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3)粮油类（食用油）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7、牛奶类价格的约定**

(1)牛奶类实际结算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采购人提供的牛奶类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价格为基准，后期根据好乐多、联华等超市零售价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8、水果类价格的约定**

(1)每半月确定一次，每月初、月中发布。以东阳和平水果批发市场批发价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水果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

**9、**如采价小组采集的菜品的零售价高于由东阳市发改局发布在东阳日报上的菜品零售价的平均价，则以该平均价替代由采价小组采集的该菜品的零售价。

**10、**若以上食材出现最终结算价高于东阳市场零售价的，医院应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进行结算。

**11、**合同结算价，按结算基准价与企业报价相比采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12、**在标中没注明的食品，由医院和配送企业根据食品的规格、质量，协商定价。

**第四条 食品质量要求**

1.投标人对所有食品原料严格把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所供各类食品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医院制定的验收要求，配送到医院时，食品有效期(3天)在该食品保质期限两天之前，食品有效期(21天及以内的)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14天(不含)之前，食品有效期(21天以上的)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 2/3(不含)之前，并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须提供能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进出货台账。

2.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也不得由上游供应商直接配送。

3.牛肉、猪肉等畜禽肉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金华市肉类产品的生产、检验检疫、销售的相关规定。

4.乙方的鲜活食品原料要求优质、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不少于125克）72小时留样备查。

5.大米应符合《GB/T1354-2018--大米》标准的一级优质大米。

6.食用油按国际要求详细注明投标油种范围，要求一级、非转基因；

7.配送企业要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应向供应商索取食品来源的有效凭证；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所有进货台账，实行电子监管。 所有索证索票材料，要有供应商的印章或签名。

**第五条 配送流程及要求**

1.医院每周五前填报下周采购计划。

2.如果食品不能按订单供货的，乙方应在要求配送到位的时间的12小时前通知医院，由医院确认后调整采购品种、数量更改追加下单。

3.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地点配送到位，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4.乙方将货物送达后，医院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第六条 验收**

医院根据《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实施验收。如医院对商品质量有异议，乙方必须先按要求及时更换并保证医院食堂的正常供应；事后若医院和乙方对商品质量有不同意见，则由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运输要求**

医院食堂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凭通行证进入医院，运输应听从医院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搬运。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配送食品（材）的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次充好的、每月退货3次及以上，经查实后第一次停供货7日；第二次停供货30日。做好取证，向医院总务处报备，该中标人的配送区域由医院统筹安排分配给同标项的入围单位配送。

2、延误配送时间，造成医院食堂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第二次罚款10000元；第三次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做好取证，向医院总务处报备。

3、配送涉及以下一票否决项被查实的，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

（1）中标单位在配送业务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农业、卫生、物价、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

（2）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区域经理或负责人有涉及配送领域有违法违纪行为；公司运作不正常，被司法部门干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

（3）配送过期、三无（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假冒伪劣食材的；

（4）不依法信访，恶意诋毁造谣给医院造成舆论影响的；

（5）配送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与医院食堂采用虚假采购等违规方式套取资金的；

（7）配送的食材与采购计划的食材不符经查实3次以上的；

（8）涉嫌互相串通哄抬价格或垄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

（9）中标人之间有交叉持股的，或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持股）多家中标配送公司的，或出现转包经营的。

（10）中标人不得变更配送经营场地（不可抗力除外，具体由采购人认定）。

（11）经医院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

乙方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乙方必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东阳市人民医院关于医院食堂食品配送的规章制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因食用食堂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则应友好、平等地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4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因政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停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6、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项目的服务期限、中标折扣、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见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7、后附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应选择一个投标文件封面外包装名称）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诚信经营类行政处罚、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无行贿犯罪和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无违反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公司章程，一经查实若与章程内容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9）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1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5）场地配置及平面布置图；

（6）供货保证；

（7）车辆配备；

（8）检测能力及类别；

（9）管理制度；

（10）食品安全保障；

（11）配送方案；

（12）企业认证；

（13）信息技术；

（14）同类业绩（格式见附件）；

（15）企业人员；

（16）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7）安全生产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8）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 （采购内容）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东阳市人民医院: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  贴  处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  得分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持证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一：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东阳市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特向贵方作出如下诚信承诺：

一、我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虚假材料，确保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我方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三、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四、如发现上述情形时，我方接受东阳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顶格处罚，即采购计划书预算金额50000万×10‰=500万元的处罚金额；并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触犯刑法的追究刑事责任。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方自愿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自愿签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承诺函

**安全生产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安全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作人员一切意外、安全及其他事故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_\_\_月\_\_\_日

## 附件十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业绩量准备充分的表格，此页后须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真实仔细地填写本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服务费承诺书

**承 诺 书**

**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若我公司中标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愿按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 支付中标服务费。**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六: 开标一览表（标一）

**开标一览表（冷冻海鲜、蔬菜、蛋类、牛肉、鲜活水产、水果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价折扣报价** | **投标折扣（%）** | **投标折扣**  **报价大写** |
| 1 | 蔬菜类 | 117% |  | 百分之 |
| 2 | 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品类 | 110% |  | 百分之 |
| 3 | 新鲜牛肉 | 85% |  | 百分之 |
| 4 | 冷冻品类 | 108% |  | 百分之 |
| 5 | 豆制品、腌制品类 | 87% |  | 百分之 |
| 6 | 干货、调料、预包装食品类 | 85% |  | 百分之 |
| 7 | 猪肉（白肉统货） | 105.5% |  | 百分之 |
| 8 | 水果类 | 112% |  | 百分之 |

**注：**1、投标折扣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全部货物价款、原材料、包装费、配送服务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医院食堂为止）、人工费、运输装卸费、招标代理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及税金。投标折扣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中标折扣不做调整。

2、报价依据及最高限价

（1）以金华、义乌等蔬菜批发市场的批发价为报价依据：蔬菜类最高限价折扣为117%；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类最高限价折扣为110%；冷冻类最高限价折扣为108%；

（2）猪肉（白肉统货）以浙江放心肉商情网上近一个月公布的浙江省平均价和金华地区白肉批发价为报价依据，最高限价折扣为105.5%。

（3）以东阳市东门菜场、江北亭塘菜场等农贸菜场的零售价作为报价依据，豆制品、腌制品类最高限价折扣为87%；新鲜牛肉类最高限价折扣为85%。

（4）以东阳市联华、好乐多等大型超市的零售价作为报价依据：干货、调料、预包装食品类最高限价折扣为85%。

（5）以东阳市和平水果批发市场批发价作为报价依据：水果类最高限价折扣为112%。

报价举例：（1）蔬菜类以金华、义乌等蔬菜批发市场的批发价为报价依据，如报出（不高于117%）的投标折扣为115%（上浮15个点），则在投标折扣一栏填写：115%，投标折扣报价大写：百分之壹佰壹拾伍。（2）豆制品、腌制品类以东阳市东门菜场、江北亭塘菜场等农贸菜场的零售价作为报价依据，如报出（不高于87%）的投标折扣为86%（下浮14个点），则在投标折扣一栏填写：86%，投标折扣报价大写：百分之捌拾陆。

3、投标折扣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折扣，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开标一览表（粮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最高限价折扣报价** | **投标折扣(%)** | **投标折扣**  **报价大写** |
| **1** | **粮油类** | 98% |  | 百分之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折扣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全部货物价款、原材料、包装费、配送服务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医院食堂为止）、人工费、运输装卸费、招标代理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及税金。投标折扣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中标折扣不做调整。

1. 报价依据及最高限价：

以采购人提供的粮油类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作为报价依据，粮油类（米面）粮油类（食用油）最高限价折扣为98%。

报价举例：采购人提供的粮油类价格清单为报价依据，如报出（不高于99%）的投标折扣为92%（下浮8个点），则在投标折扣一栏填写：92%，投标折扣报价大写：百分之玖拾贰。

3、投标折扣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折扣，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十八: 开标一览表（标项三）

**开标一览表（牛奶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最高限价折扣报价** | **投标折扣(%)** | **投标折扣**  **报价大写** |
| **1** | **牛奶类** | 94% |  | 百分之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折扣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全部货物价款、原材料、包装费、配送服务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医院食堂为止）、人工费、运输装卸费、招标代理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及税金。投标折扣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中标折扣不做调整。

2、报价依据及最高限价：

以采购人提供的牛奶类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作为报价依据，牛奶类最高限价折扣为94%；

报价举例：采购人提供的牛奶类价格清单为报价依据，如报出（不高于95%）的投标折扣为92%（下浮8个点），则在投标折扣一栏填写：92%，投标折扣报价大写：百分之玖拾贰。

3、投标折扣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折扣，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十一：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东阳市政府采购办东财预〔2009〕98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 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项目验收方案，具体如下。

**一、验收项目说明**

**1、招标编号：**

**2、采购内容：**

**二、验收小组人员**

**1、本次验收由**  **组织。**

**2、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3、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三、验收方法与内容**

**四、验收时间**

**五、验收地点**

**六、验收程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二：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 | |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 | |
| 合计 | | |  |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 备注 |  | | | |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须加盖单位红章。

## 附件二十三：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十四：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相关附件

附件1：食材目录清单

附件2：考核办法

**蔬菜类：**

|  |  |  |
| --- | --- | --- |
| 货号 | 货名 | 报价参考价（元/斤） |
| 1 | 大白菜 | 0.9 |
| 2 | 包菜（橄榄包） | 1.1 |
| 3 | 芹菜（空心香） | 4.1 |
| 4 | 青菜（大） | 1.5 |
| 5 | 鲜香菇（去脚） | 6 |
| 6 | 沙地黄心土豆（带皮 新） | 1.4 |
| 7 | 尖头长茄子（特级） | 2.8 |
| 8 | 丝瓜（青）（泡沫箱） | 3 |
| 9 | 西红柿(一斤3个) | 2.4 |

**豆制品类：**

|  |  |  |
| --- | --- | --- |
| 货号 | 货名 | 报价参考价（元/斤） |
| 1 | 普通盐卤豆腐 | 3.50 |
| 2 | 祖名内脂豆腐/盒 | 3 |
| 3 | 普通油泡（三角豆腐） | 10 |
| 4 | 千张丝 | 6.5 |
| 5 | 绿豆芽 | 3 |

**鲜活类：**

|  |  |  |
| --- | --- | --- |
| 货号 | 货名（净重） | 报价参考价（元/斤） |
| 1 | 鸡蛋 | 4.7 |
| 2 | 鸭蛋 | 6.5 |
| 3 | 三黄鸡 | 6.5 |
| 4 | 新鲜生牛排 | / |
| 5 | 新鲜生牛腩 | / |
| 6 | 新鲜生牛精肉 | / |
| 7 | 明虾（大）(每斤40只) | 23 |
| 8 | 南海冰鲜带鱼（每条4两、眼睛黄色） | 19 |
| 9 | 鲈鱼 | 19 |
| **牛肉类：** | | |
| 货号 | 货名（净重） | 报价参考价（元/斤） |
| 1 | 新鲜生牛排 | 40 |
| 2 | 新鲜生牛腩 | 45 |
| 3 | 新鲜生牛精肉 | 50 |

**调料类:**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报价参考价（元） |
| 1 | 白糖 |  | 斤 | 5 |
| 2 | 海天老抽 | 500ml\*12瓶/箱 | 瓶 | 6.8 |
| 3 | 镇江恒顺陈醋 | 500ml\*12瓶/箱 | 瓶 | 7 |
| 4 | 小茴香（干燥） | 斤 | 斤 | 50 |

**干货类：**

|  |  |  |  |
| --- | --- | --- | --- |
| 货号 | 品名 | 规格 | 报价参考价（元） |
| 1 | 黄豆（小） | 斤 | 5.88 |
| 2 | 花生米 | 斤 | 7.8 |
| 3 | 干海带 | 斤 | 16.8 |
| 4 | 梅干菜 | 斤 | 15 |

**冷冻类：**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报价参考价（元） |
| 1 | 鸡腿（圣农）小号 | 10kg/箱 | 箱 | 140 |
| 2 | 鸡翅中（益客）中号 | 10kg/箱 | 箱 | 365.00 |
| 3 | 鸡翅尖（益客） | 10kg/箱 | 箱 | 100 |
| 4 | 鸭边腿（益客） | 9kg/箱 | 箱 | 80 |

**腌制类：**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报价参考价（元） |
| 1 | 田歌皮蛋 | 120只/箱 | 只 | 1.7 |
| 2 | 双汇王中王火腿肠 | 35g\*100根/箱 | 箱 | 96.00 |
| 3 | 腊肉（条肉） |  | 斤 | 28.00 |
| 4 | 乐得福雪菜 | 2kg\*6包/箱 | 箱 | 108 |
| 5 | 老恒和台湾风味腐乳 | 340g\*12瓶/箱 | 瓶 | 15.2 |

**粮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阳市医院食堂原材料2024年6月15日为基准日的报价参考价 | | | | | |
| 类别 | 品名 | 货号 | 品牌 | 规格 | 报价参考价（元） |
| **粮油类** | **大米类** | 1 | 糯米（九成） | 25公斤／袋 | 124.00 |
| 2 | 元宝牌超级小町米（吉林）益海嘉里 | 25公斤／袋 | 133.00 |
| 3 | 元宝盘锦大米（吉林）金龙鱼厂家 | 25公斤／袋 | 125.00 |
| 4 | 南上湖大米（甬优15号） | 25公斤／袋 | 121.00 |
| 5 | 东北特产珍珠米（宁波）宁波市江北向上米业 | 25公斤／袋 | 121.00 |
| 6 | 北大荒珍珠米 | 25公斤／袋 | 121.00 |
| 7 | 松江香超级小町米（吉林）吉林金顺米业 | 25公斤／袋 | 134.00 |
| 8 | 北大荒 寒地小町米（哈尔滨） 北大荒食品集团 | 25公斤／袋 | 132.00 |
| 9 | 稻旗秋田小町米（吉林）吉林齐新通达粮油有限公司 | 25公斤／袋 | 138.00 |
| 10 | 鑫茂盘锦大米（辽宁盘锦）盘锦稻香米业有限公司 | 25公斤／袋 | 130.00 |
| **面粉类** | 11 | 五得利（5+1）宿迁 | 25公斤／袋 | 116.00 |
| 12 | 五得利超精粉(六星以上)宿迁 | 25公斤／袋 | 116.00 |
| 13 | 五得利超精粉(六星以上)宿迁 | 5公斤／袋 | 26.00 |
| 28 | 香雪6星超精麦芯小麦粉 | 25公斤／袋 | 110.00 |
| 14 | 玉米粉 | 15公斤／袋 | 72.00 |
| **食用油类** | 15 | 金龙鱼 非转玉米胚芽油 | 5升×4 | 270.00 |
| 16 | 金龙鱼非转精炼一级大豆油 | 10升×2 | 260.00 |
| 17 | 福临门一级非转大豆油 | 10升×2 | 250.00 |
| 18 | 福临门非转玉米油 | 10升×2 | 260.00 |
| 19 | 福临门非转压榨玉米油 | 5升×4 | 270.00 |
| 20 | 福临门非转压榨黄金玉米油 | 5升×4 | 290.00 |
| 21 | 北大荒10升非转大豆油 | 10升×2 | 260.00 |
| 22 | 北大荒5升非转大豆油 | 5升×4 | 260.00 |
| 23 | 北大荒5升非转玉米胚芽油 | 5升×4 | 270.00 |
| 24 | 鲁花玉米胚芽油 | 5升×4 | 380.00 |
| 25 | 鲁花压榨菜籽油 | 5升×4 | 380.00 |
| 26 | 鲁花葵花仁油 | 5升×4 | 380.00 |
| 27 | 鲁花一级压榨花生油 | 5升×4 | 600.00 |

**水果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产地 | 规格 | 报价参考价（元） |
| 1 | 苹果 | 陕西 | 一斤2个半左右 | 5 |
| 2 | 香蕉 | 广西、海南 | 一斤3-4根 | 2.9 |
| 3 | 香梨 | 新疆库尔勒 | 一斤5个左右(一级) | 3.9 |
| 4 | 西瓜8424美都 |  | 一个10斤左右 | 1.5 |

**牛奶类：**

1低温奶制品及饮品

|  |  |  |  |
| --- | --- | --- | --- |
| 蒙牛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1 | 蒙牛草莓果粒260g | 1×260g×24 | 杯 |
| 2 | 蒙牛芦荟果粒260g | 1×260g×24 | 杯 |
| 3 | 蒙牛蓝莓果粒260g | 1×260g×24 | 杯 |
| 4 | 蒙牛桑葚+椰果260g | 1×260g×24 | 杯 |
| 5 | 蒙牛冠益乳轻衡凤黎燕麦椰果250g | 1×250g×24 | 罐 |
| 6 | 蒙牛冠益乳燕麦+草莓250g | 1×250g×24 | 罐 |
| 7 | 蒙牛冠益乳燕麦+黄桃250g | 1×250g×24 | 罐 |
| 8 | 蒙牛冠益乳燕麦+核桃250g | 1×250g×24 | 罐 |
| 9 | 蒙牛冠益乳0蔗糖风味发酵乳250g | 1×250g×24 | 罐 |
| 10 | 蒙牛阿慕乐原味发酵乳210g | 1×210g×12 | 瓶 |
| 11 | 蒙牛阿慕乐燕麦混合味发酵乳210g | 1×210g×12 | 瓶 |
| 12 | 蒙牛优益C原味340ml | 1×340ml×24 | 瓶 |
| 13 | 蒙牛优益C原味800ml | 1×800ml×12 | 瓶 |
| 14 | 蒙牛优益C白桃乌龙味330ml | 1×330ml×24 | 瓶 |
| 15 | 蒙牛优益C西柚味330ml | 1×330ml×24 | 瓶 |
| 16 | 蒙牛优益C百香果味330ml | 1×330ml×24 | 瓶 |
| 17 | 蒙牛优益C 0蔗糖330ml | 1×330ml×24 | 瓶 |
| 18 | 蒙牛优益C青椰味330ml | 1×330ml×24 | 瓶 |
| 19 | 蒙牛优益C芭乐口味330ml | 1×330ml×24 | 瓶 |
| 20 | 蒙牛优益C乳酸菌原味100ml | 1×100ml×5×10 | 组 |
| 21 | 蒙牛优益C乳酸菌低糖原味100ml | 1×100ml×5×10 | 组 |
| 22 | 蒙牛优益C乳酸菌0蔗糖100ml | 1×100ml×5×10 | 组 |
| 23 | 蒙牛特仑苏风味酸奶125g\*24杯 | 1×125g×24 | 瓶 |
| 24 | 蒙牛老蒙古凝固杯酸奶140g | 1×140g×24 | 碗 |
| 25 | 蒙牛红枣八连杯100g\*8杯 | 1×100g×8×12 | 组 |
| 26 | 蒙牛原味八连杯100g\*8杯 | 1×100g×8×12 | 组 |
| 27 | 蒙牛风味酸牛奶原味CD100g\*8杯 | 1×100g×8×12 | 组 |
| 28 | 蒙牛风味酸牛奶草莓果粒100g\*8杯 | 1×100g×8×12 | 组 |
| 29 | 蒙牛风味酸牛奶黄桃果粒100g\*8杯 | 1×100g×8×12 | 组 |
| 30 | 蒙牛欧式炭烧黄桃味90g | 1×90g×8×12 | 组 |
| 31 | 蒙牛欧式炭烧青柠味90g | 1×90g×8×12 | 组 |
| 32 | 蒙牛冠益乳轻衡草莓风味发酵乳90g | 1×90g×8×12 | 组 |
| 33 | 蒙牛冠益乳轻衡黄桃风味发酵乳90g | 1×90g×8×12 | 组 |
| 34 | 蒙牛0蔗糖八连杯酸奶100g\*8 | 1×100g×8×12 | 组 |
| 35 | 蒙牛冠益乳90g0蔗糖原味风味发酵乳 | 1×90g×8×12 | 组 |
| 36 | 蒙牛双拼果粒杯90g\*8杯 | 1×90g×8×12 | 组 |
| 37 | 蒙牛红枣风味酸牛奶450g | 1×450g×15 | 瓶 |
| 38 | 蒙牛原味风味酸牛奶450g | 1×450g×15 | 瓶 |
| 39 | 蒙牛熟酸奶风味发酵乳原味包150g | 1×150g×5×6 | 包 |
| 40 | 蒙牛0蔗糖百利包150g | 1×150g×5×6 | 包 |
| 41 | 蒙牛草莓谷物180g\*16杯 | 1×180g×16 | 杯 |
| 42 | 蒙牛风味酸牛奶爱克林芝士味180g | 1×180g×96 | 袋 |
| 43 | 蒙牛消健风味发酵乳原味爱克林180g | 1×180g×10 | 袋 |
| 44 | 蒙牛北欧芝士风味酸牛奶（原味）220g | 1×220g×24 | 瓶 |
| 45 | 蒙牛北欧芝士风味酸牛奶（混合莓）220g | 1×220g×24 | 瓶 |
| 46 | 蒙牛北欧芝士风味酸牛奶（芒果西番莲）220g | 1×220g×24 | 瓶 |
| 47 | 蒙牛0蔗糖醇酸奶210g | 1×210g×24 | 瓶 |
| 48 | 蒙牛150g嚼酸奶燕麦+黄桃 | 1×150g×15 | 包 |
| 49 | 蒙牛150g嚼酸奶燕麦+草莓 | 1×150g×15 | 包 |
| 50 | 蒙牛现代牧场鲜牛奶200ml | 1×200ml×12 | 包 |
| 51 | 蒙牛现代牧场鲜牛奶450ml | 1×450ml×12 | 盒 |
| 52 | 蒙牛现代牧场鲜牛奶960ml | 1×960ml×12 | 盒 |
| 53 | 蒙牛桶装现代牧场鲜奶1.5L | 1×1.5L×6 | 桶 |
| 54 | 蒙牛鲜牛奶780ml | 1×780ml×12 | 瓶 |
| 55 | 每日鲜语鲜牛奶200ml | 1×200ml×12 | 盒 |
| 56 | 每日鲜语鲜牛乳250ml | 1×250ml×24 | 瓶 |
| 57 | 每日鲜语0脂肪鲜牛奶250ml | 1×250ml×24 | 瓶 |
| 58 | 每日鲜语4.0版鲜牛奶PET瓶250mL | 1×250ml×24 | 瓶 |
| 60 | 每日鲜语鲜牛奶950ml | 1×950ml×12 | 盒 |
| 61 | 每日鲜语4.0小鲜语低脂鲜牛奶450ml | 1×450ml×12 | 瓶 |
| 62 | 蒙牛鲜牛奶180ML | 1×180ML×12 | 包 |

|  |  |  |  |
| --- | --- | --- | --- |
| 光明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1 | 光明100g多霉果粒【八连杯】 | 1×100g×8×9 | 组 |
| 2 | 光明100g黄桃果粒【八连杯】 | 1×100g×8×9 | 组 |
| 3 | 光明100g蓝莓黑米【八连杯】酸奶 | 1×100g×8×9 | 组 |
| 4 | 光明100g红枣【八连杯】 | 1×100g×8×9 | 组 |
| 5 | 光明100g经济【八连杯】 | 1×100g×8×6 | 组 |
| 6 | 光明100g0蔗糖低脂肪【八连杯】酸奶 | 1×100g×8×9 | 组 |
| 7 | 光明125ml芦荟【六连杯】 | 1×125ml×6×8 | 组 |
| 8 | 光明280g藜麦燕麦 | 1×280g×24 | 盒 |
| 9 | 光明280g藜麦牛油果 | 1×280g×24 | 盒 |
| 10 | 光明200ml新鲜牧场 | 1×200ml×24 | 盒 |
| 11 | 光明135ml如实蜂蜜酸奶 | 1×135ml×20 | 杯 |
| 12 | 光明160ml黄桃风味发酵乳 | 1×160ml×24 | 杯 |
| 13 | 光明160ml芦荟风味发酵乳 | 1×160ml×24 | 杯 |
| 14 | 光明160ml益生菌原味风味发酵乳 | 1×160ml×24 | 杯 |
| 15 | 光明160ml芦荟果粒酸奶 | 1×160ml×24 | 杯 |
| 16 | 光明220ml喝活菌茉莉葡萄味 | 1×220ml×24 | 瓶 |
| 17 | 光明220ml喝活菌原味 | 1×220ml×24 | 瓶 |
| 18 | 光明250ml大白兔奶糖风味牛奶 | 1×250ml×24 | 瓶 |
| 19 | 光明250ml巧克努力 | 1×250ml×24 | 瓶 |
| 20 | 光明250ml一只椰子 | 1×250ml×24 | 瓶 |
| 21 | 光明250ml荔志桃桃牛奶 | 1×250ml×24 | 瓶 |
| 22 | 光明250ml如实风味发酵乳白桃汁 | 1×250ml×24 | 瓶 |
| 23 | 光明250ml如实风味发酵乳原味 | 1×250ml×24 | 瓶 |
| 24 | 光明340ml植物活力乳酸菌原味 | 1×340ml×20 | 瓶 |
| 25 | 光明950ml如实双蛋白酸奶 | 1×950ml×12 | 瓶 |
| 26 | 光明950ml如实风味发酵乳原味 | 1×950ml×12 | 瓶 |
| 27 | 光明950ml新鲜牧场 | 1×950ml×12 | 盒 |
| 28 | 光明900ml优倍浓醇高品质鲜牛奶利乐峰 | 1×900ml×12 | 盒 |
| 29 | 光明1000g一只椰子 | 1×1000g×12 | 瓶 |
| 30 | 光明1500ml酸奶 | 1×1500ml×8 | 桶 |
| 31 | 光明1500ml鲜奶 | 1×1500ml×7 | 桶 |
| 32 | 光明180g如实轻享包风味发酵乳原味 | 1×180g×16 | 包 |
| 33 | 光明180g咕哝冰淇淋 | 1×180g×12 | 包 |
| 34 | 光明180g咕浓咕浓酸奶 | 1×180g×12 | 包 |
| 35 | 光明180g咕哝茉莉白桃味 | 1×180g×12 | 包 |
| 36 | 光明180g芒果芝士味酸奶 | 1×180g×12 | 包 |
| 37 | 光明180g轻巧包黑加仑 | 1×180g×40 | 包 |
| 38 | 光明180g轻巧包红枣 | 1×180g×40 | 包 |
| 39 | 光明180g轻巧包芦荟 | 1×180g×40 | 包 |
| 40 | 光明180g轻巧包原味 | 1×180g×40 | 包 |
| 41 | 光明180ml新鲜牧场小白奶 | 1×180ml×12 | 袋 |
| 42 | 光明435ml甜牛奶 | 1×435ml×12 | 瓶 |
| 43 | 光明210ml甜牛奶 | 1×210ml×20 | 瓶 |
| 44 | 光明950ml优倍鲜牛奶 | 1×950ml×16 | 盒 |
| 45 | 光明500ml优倍鲜牛奶 | 1×950ml×16 | 盒 |
| 46 | 光明200ml优倍鲜牛奶 | 1×200ml×12 | 盒 |
| 47 | 光明280ml优倍鲜牛奶pet | 1×280ml×24 | 瓶 |
| 48 | 光明435ml优倍鲜牛奶pet | 1×435ml×20 | 瓶 |
| 49 | 光明250ml新鲜牧场 | 1×250ml×20 | 盒 |
| 50 | 光明260g大果粒草莓 | 1×260g×36 | 杯 |
| 51 | 光明260g大果粒黄桃 | 1×260g×36 | 杯 |
| 52 | 光明100ml儿童健能草莓【六连杯】 | 1×100ml×6 | 组 |
| 53 | 光明100ml儿童健能提子【六连杯】 | 1×100ml×6 | 组 |
| 54 | 100ml儿童健能原味【六连杯】 | 1×100ml×6 | 组 |
| 55 | 光明100ML儿童健能原味【六连杯】 | 1×100ml×6 | 组 |
| 56 | 光明180g轻巧包鲜奶 | 1×180g×40 | 包 |
| 57 | 光明180g乳酸菌轻巧包 | 1×180g×40 | 包 |
| 58 | 光明190g屋顶酸奶 | 1×190g×44 | 盒 |
| 59 | 光明180g如实轻享包风味发酵乳白桃味 | 1×180g×16 | 包 |
| 60 | 光明1911原酪乳160g酸奶 | 1×160g×24 | 杯 |
| 61 | 光明220ml畅优0蔗糖原味 | 1×220ml×24 | 瓶 |
| 62 | 光明220ml畅优啤酒花 | 1×220ml×24 | 瓶 |
| 63 | 光明100ml畅优奶香榴莲【1×3】 | 1×100ml×3×8 | 组 |
| 64 | 光明100ml畅优生椰芋泥【1×3】 | 1×100ml×3×8 | 组 |
| 伊利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1 | 伊利每益添原味清爽型活性乳酸菌饮品350ml | 1×350ml×24 | 瓶 |
| 2 | 伊利每益添白桃清爽型活性乳酸菌饮品350ml | 1×350ml×24 | 瓶 |
| 3 | 伊利每益添青柠清爽型活性乳酸菌饮品350ml | 1×350ml×24 | 瓶 |
| 4 | 伊利畅轻燕麦芒果味发酵乳250g | 1×250g×24 | 瓶 |
| 5 | 伊利畅轻燕麦草莓风味发酵乳250g | 1×250g×24 | 瓶 |
| 6 | 伊利畅轻燕麦黄桃风味发酵乳250g | 1×250g×24 | 瓶 |
| 7 | 伊利尚补坊红枣风味发酵乳100g | 1×100g×8×12 | 组 |
| 8 | 伊利原味风味发酵乳100g | 1×100g×8×12 | 组 |
| 9 | 伊利草莓风味发酵乳100g | 1×100g×8×12 | 组 |
| 10 | 伊利黄桃风味发酵乳100g | 1×100g×8×12 | 组 |
| 11 | 伊利炭烧风味发酵乳原味150g | 1×150g×5×6 | 袋 |
| 12 | 伊利芝士风味发酵乳180g | 1×180g×12 | 袋 |
| 13 | 伊利QQ星草莓果泥风味发酵乳120g | 1×120g | 袋 |
| 14 | 伊利QQ星原味风味发酵乳120g | 1×120g | 袋 |
| 15 | 伊利joyday巧克力草莓味发酵乳220g | 1×220g×24 | 袋 |
| 16 | 伊利红枣450g | 1×450g×15 | 瓶 |
| 17 | 伊利益消原味桶装发酵乳450g | 1×450g×15 | 瓶 |
| 18 | 伊利老酸奶风味酸乳原味138g | 1×138g×24 | 盒 |
| 19 | 伊利大果粒草莓桑葚风味发酵乳260g | 1×260g×24 | 杯 |
| 20 | 伊利黄桃草莓大果粒酸牛奶260g | 1×260g×24 | 杯 |
| 21 | 伊利鲜牛奶950ml | 1×950ml×12 | 包 |
| 22 | 伊利鲜牛奶1.5桶 | 1×1500ml×6 | 桶 |
| 23 | 伊利经典鲜牛235ml（3.8） | 1×235ml×24 | 瓶 |
| 24 | 伊利经典鲜牛780ml | 1×780ml×12 | 瓶 |

|  |  |  |  |
| --- | --- | --- | --- |
| 简爱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1 | 简爱0%蔗糖·原味135g | 1×135g×24 | 杯 |
| 2 | 简爱0%蔗糖·椰子135g | 1×135g×24 | 杯 |
| 3 | 简爱酸奶滑滑100g×3杯 | 1×100g×3×8 | 组 |
| 4 | 简爱香蕉滑滑100g×3杯 | 1×100g×3×8 | 组 |
| 5 | 简爱树莓滑滑100g×3杯 | 1×100g×3×8 | 组 |
| 6 | 简爱饮用型·原味风味酸乳 450g | 1×450g×12 | 桶 |
| 7 | 简爱米布丁135g | 1×135g×24 | 杯 |

|  |  |  |  |
| --- | --- | --- | --- |
| 百吉福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1 | 百吉福棒棒奶酪原味100g×24 | 1×100g×24 | 包 |
| 2 | 百吉福棒棒奶酪水果味100g×24 | 1×100g×24 | 包 |
| 3 | 百吉福棒棒奶酪缤纷莓子味100g×24 | 1×100g×24 | 包 |
| 4 | 百吉福棒棒奶酪酸奶味+果粒100g×24 | 1×100g×24 | 包 |
| 5 | 百吉福棒棒奶酪香草冰淇淋味100g×24 | 1×100g×24 | 包 |
| 6 | 百吉福棒棒原味100g×24 | 1×100g×24 | 包 |
| 7 | 百吉福棒棒草莓味夹心100g×24 | 1×100g×24 | 包 |
| 8 | 百吉福棒棒五果三蔬味100g×24 | 1×100g×24 | 包 |
| 9 | 百吉福棒棒原味60g | 1×20g×3×20 | 包 |
| 10 | 百吉福棒棒混合水果味60g | 1×20g×3×20 | 包 |
| 11 | 百吉福一杯芝士白桃味70g | 1×70g×24 | 杯 |
| 12 | 百吉福一杯芝士原味70g | 1×70g×24 | 杯 |
| 13 | 百吉福一杯芝士草莓70g | 1×70g×24 | 杯 |

|  |  |  |  |
| --- | --- | --- | --- |
| 妙可蓝多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1 | 妙可蓝多奶酪棒混合水果味100g | 1×100g×24 | 袋 |
| 2 | 妙可蓝多奶酪棒原味100g | 1×100g×24 | 袋 |
| 3 | 妙可蓝多奶酪棒果粒100g | 1×100g×24 | 袋 |
| 4 | 妙可蓝多奶酪棒巧克力味100g | 1×100g×24 | 袋 |
| 5 | 妙可蓝多奶酪棒香蕉味100g | 1×100g×24 | 袋 |
| 6 | 妙可蓝多奶酪棒果果蔬100g | 1×100g×24 | 袋 |
| 7 | 妙可蓝多奶酪棒冰淇淋味100g | 1×100g×24 | 袋 |
| 8 | 妙可蓝多金装奶酪棒100g | 1×100g×24 | 袋 |
| 9 | 妙可蓝多金装奶酪棒混合水果100g | 1×100g×24 | 袋 |
| 10 | 妙可蓝多金装奶酪棒草莓味100g | 1×100g×24 | 袋 |

|  |  |  |  |
| --- | --- | --- | --- |
| 君乐宝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1 | 君乐宝950ml悦鲜活牛奶 | 1×950ml×12 | 瓶 |
| 2 | 君乐宝150g多果丽百香果味 | 1×150g×5×12 | 组 |
| 3 | 君乐宝150g多果丽杨枝甘露味 | 1×150g×5×12 | 组 |
| 4 | 君乐宝1.08L桶装红枣 | 1×1.08L×6 | 桶 |
| 5 | 君乐宝1.08L桶装益生菌 | 1×1.08L×6 | 桶 |
| 6 | 君乐宝90g益生菌16杯装（原味） | 1×100g×16 | 组 |
| 7 | 君乐宝100g原味联杯酸奶 | 1×100g×8 | 组 |
| 8 | 君乐宝90g简醇联杯酸奶 | 1×90g×8×12 | 组 |
| 9 | 君乐宝90g多果丽（草莓）八连杯 | 1×90g×8×12 | 组 |
| 10 | 君乐宝90g多果丽（黄桃）八连杯 | 1×90g×8×12 | 组 |
| 11 | 君乐宝一天仨枣90g | 1×90g×8×12 | 组 |
| 12 | 君乐宝老酸奶三杯促销装 | 1×139g×3×4 | 托 |
| 13 | 君乐宝180g简醇壶促销装 | 1×180g×12 | 包 |
| 14 | 君乐宝180g芝士+多莓促销装 | 1×180g×12 | 包 |
| 15 | 君乐宝230g简醇蛋白风味酸牛奶（原味） | 1×230g×24 | 瓶 |
| 16 | 君乐宝230g简醇燕麦粒风味酸奶 | 1×230g×24 | 瓶 |
| 17 | 君乐宝300g纯享(白桃+燕麦） | 1×300g×24 | 瓶 |
| 18 | 君乐宝300g纯享酸奶苹果味 | 1×300g×24 | 瓶 |
| 19 | 君乐宝300g纯享酸奶原味 | 1×300g×24 | 瓶 |
| 20 | 君乐宝450ml悦鲜活牛奶 | 1×450ml×15 | 瓶 |
| 21 | 君乐宝780ml悦鲜活牛奶 | 1×780ml×12 | 瓶 |
| 22 | 君乐宝200ml悦鲜活牛奶 | 1×200ml×12 | 包 |
| 23 | 君乐宝180ml椰子牛奶 | 1×180ml×12 | 袋 |
| 24 | 君乐宝139g老酸奶（原味） | 1×139g×12 | 杯 |
| 25 | 君乐宝180ml酸奶壶（芝士味） | 1×180ml×12 | 袋 |
| 26 | 君乐宝180g简醇壶 | 1×180g×12 | 袋 |
| 27 | 君乐宝180g芝士酸奶（芝芝多莓） | 1×180g×12 | 袋 |
| 28 | 君乐宝纯享3瓶促销装 | 1×300g×3×8 | 组 |
| 29 | 君乐宝230简醇瓶促销装 | 1×180g×3×8 | 组 |
| 30 | 君乐宝150g简醇 | 1×150g×6×10 | 组 |
| 31 | 君乐宝150g慢醇 | 1×150g×6×10 | 组 |
| 32 | 君乐宝白小纯纯牛奶180ml | 1×180ML×12 | 组 |
| 33 | 君乐宝150g嚼吧燕麦酸奶 | 1×150g×18 | 组 |
| 34 | 君乐宝760g简醇 | 1×760g×12 | 瓶 |
| 35 | 君乐宝300g纯享酸奶桂花酒酿 | 1×300g×24 | 瓶 |

2常温奶制品及饮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蒙牛纯牛奶 | 1×250ml×24 | 件 |
| 2 | 蒙牛特仑苏 | 1×250ml×12 | 件 |
| 3 | 蒙牛特仑苏低脂奶 | 1×250ml×24 | 箱 |
| 4 | 蒙牛纯甄酸牛奶 | 1×250ml×10 | 件 |
| 5 | 蒙牛真果粒桃果味 | 1×250ml×12 | 件 |
| 6 | 蒙牛真果粒草莓味 | 1×250ml×12 | 件 |
| 7 | 蒙牛真果粒芦荟味 | 1×250ml×12 | 件 |
| 8 | 蒙牛真果粒椰果味 | 1×250ml×12 | 件 |
| 9 | 伊利纯牛奶 | 1×250ml×24 | 箱 |
| 10 | 伊利金典纯牛奶 | 1×250ml×12 | 箱 |
| 11 | 伊利金典有机纯牛奶 | 1×250ml×10 | 箱 |
| 12 | 伊利安慕希原味 | 1×205ml×12 | 箱 |
| 13 | 光明莫斯利安 | 1×200ml×12 | 箱 |
| 14 | 椰树椰汁245ml | 1×245ml×24 | 瓶 |
| 15 | 550ml农夫山泉水 | 1×550ml×24 | 瓶 |
| 16 | 380ml农夫山泉水 | 1×380ml×24 | 瓶 |
| 17 | 5L农夫山泉水 | 1×5L×4 | 瓶 |
| 18 | 农夫山泉茶π | 1×500ml×15 | 瓶 |
| 19 | 农夫山泉果园混合果蔬 | 1×450ml×15 | 瓶 |
| 20 | 农夫山泉水溶C | 1×250ml×12 | 瓶 |
| 21 | 农夫山泉东方树叶龙井茶 | 1×350ml×15 | 瓶 |
| 22 | 农夫山泉尖叫功能饮料 | 1×550ml×15 | 瓶 |
| 23 | 绿杰苹果醋260ml | 1×260ML×15 | 瓶 |
| 24 | 低听百事可乐 | 1×330ml×24 | 瓶 |
| 25 | 1.25L百事可乐 | 1×1.25L×24 | 瓶 |
| 26 | 低听可口可乐 | 1×330ml×24 | 瓶 |
| 27 | 高听（15cm）可口可乐 | 1×330ml×24 | 瓶 |
| 28 | 高听（15cm）无糖可口可乐 | 1×330ml×20 | 瓶 |
| 29 | 1.25L可口可乐 | 1×1.25L×24 | 瓶 |
| 30 | 低听雪碧 | 1×330ml×24 | 瓶 |
| 31 | 1.25L雪碧 | 1×1.25L×12 | 瓶 |
| 32 | 1.25L七喜 | 1×1.25L×12 | 瓶 |
| 33 | 1.25L果粒橙 | 1×1.25L×12 | 瓶 |
| 34 | 柚香谷柚柚汁300ml | 1×300ml×15 | 瓶 |
| 35 | 柚谷栗柚子汁300ml | 1×300ml×6 | 瓶 |
| 36 | 柚谷栗柚子汁1L | 1×1L×15 | 瓶 |
| 37 | 红牛功能 | 1×250ml×24 | 瓶 |
| 38 | 康师傅茶饮 | 1×500ml×15 | 瓶 |
| 39 | 华洋果汁汽水 | 1×358g×24 | 件 |
| 40 | 屈臣氏苏打水 | 1×330×24 | 件 |
| 41 | 味全果汁系列 | 1×300×20 | 瓶 |

附件2考核办法

东阳市人民医院

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企业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 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原材料配送企业的常态化管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配送企业服务水平，确保医院食堂食品原材料质量，保障食品安全，公平、公正、科学的评价配送企业的工作绩效，规范考评体系，确保人员舌尖上的安全、健康、营养，打造医护人员满意、阳光清廉、社会认可、放心的医院食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原　则** 以2024年《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服务合同》为基本依据，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统筹、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考核对象为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招标的各医院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中标企业。考核时间为2024--2025学年。医院考核成绩为总考核成绩。

**第四条** **组织架构 东阳市人民医院**成立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考核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配送企业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东阳市人民医院对配送公司的考核，会同各相关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分值** 对配送企业提供的食材质量、食材重量、配送效率、服务质量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由东阳市人民医院对配送公司的月考核（100%），总分100分。医院食堂考核办法具体见考核细则。

**第六条 考核时间** 东阳市人民医院食堂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抽检情况的考核不定期进行；东阳市人民医院对配送公司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七条 结果运用**

1.东阳市人民医院对配送企业的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成绩，在下次医院食堂食品配送招标中作为配送企业参加竞标时的评标依据之一。

**2.在东阳市人民医院组织的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考评成绩不达标（低于85分）的，即终止配送。**

3.配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条 终止配送**

1、中标单位配送食品（材）的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次充好的、每月退货3次及以上，经查实后第一次停供货7日；第二次停供货30日。做好取证，向医院总务处报备，该中标人的配送区域由医院统筹安排分配给同标项的入围单位配送。

2、延误配送时间，造成医院食堂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第二次罚款10000元；第三次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做好取证，向医院总务处报备。

3、配送涉及以下一票否决项被查实的，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

（1）中标单位在配送业务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农业、卫生、物价、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

（2）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区域经理或负责人有涉及配送领域有违法违纪行为；公司运作不正常，被司法部门干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

（3）配送过期、三无（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假冒伪劣食材的；

（4）不依法信访，恶意诋毁造谣给医院造成舆论影响的；

（5）配送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与医院食堂采用虚假采购等违规方式套取资金的；

（7）配送的食材与采购计划的食材不符经查实3次以上的；

（8）涉嫌互相串通哄抬价格或垄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

（9）中标人之间有交叉持股的，或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持股）多家中标配送公司的，或出现转包经营的。

（10）中标人不得变更配送经营场地（不可抗力除外，具体由采购人认定）。

（11）经医院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

**配送企业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退出机制**

本项目（标项一）实施过程中，如有中标人自动申请退出的，必须经医院同意后解除采购合同。该中标人的配送区域由医院统筹安排分配给同标项的入围单位配送，将该企业记入医院系统黑名单并上报财政部门。

**第十条** 本《考核办法》从2024年开始实施，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东阳市人民医院。

东阳市人民医院

2024年 12月 2日